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860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8603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實際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展期期間，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；至於選擇支（兼）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則須按比率計算減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500508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依法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其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，展期期間因未實際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，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 - （二）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按其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；選擇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先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